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印度年产 1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 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印度年产 1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7 年，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产销全球化”的战略，开拓新的海外市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印度设立子公司并新建年产 1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计划总投资 24,555.89 万美元，建设周期 2 年。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自项目启动以来，公司组织人员积极推动本次海外投资的相关工作。2018 年 1 月 4 日正式在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注册成立巨石印度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印度公司”）。2018 年 2 月，公司开始向巨石印度公司汇入资本金。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总计向巨石印度公司汇入注册资本 1,215,959,746.19 卢比（折合 17,525,809.00 美元）。

巨石印度公司委托律师对位于马哈拉施特拉邦浦那市塔莱加工业区二期一块面积为 237,023 平方米的土地开展了尽职调查。在确定土地所有权清晰、不存在瑕疵之后，巨石印度公司与马哈拉施特拉邦工业发展局（以下简称“MIDC”）签署了为期 95 年的土地租赁协议。

同时，巨石印度公司也委托外部单位开展项目建设总图设计，推动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审批工作。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原因

全球疫情及印度本土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对巨石印度项目建设构成重大阻碍，严重影响了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调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由在埃及新建年产 12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安排

巨石印度项目目前仅在当地租赁了土地，工程建设尚未启动，项目终止只需解除土地租赁合同。项目终止安排及进展具体如下：

（一）解除土地租赁合同

巨石印度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要求解除与 MIDC 的土地租赁合同，并返还巨石印度公司支付的土地租赁款。经过公司与 MIDC 的多次沟通，MIDC 在扣除土地服务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62,499,024 卢比后，已于近期将剩余土地租赁款 956,699,876 卢比返还巨石印度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并未因该项目支付任何大额费用。

（二）终止其它合同

除土地租赁合同外，巨石印度项目签署的合同还有工程设计合同、土地安保合同等，巨石印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通知合同方或已经和合同方依法解除合同，不存重大的违约风险和责任。

五、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在印度投资建厂是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和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在印度销售的玻纤产品主要从中国和埃及出口到印度，未来公司将继续保障对印度市场的产品供应，满足当地市场需求。公司也将继续推进海外新项目的选址考察调研，坚定落实“十四五”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